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獎金及獎勵品實施要點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	配合本要點核發獎勵方式調整，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所屬各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同仁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統一規範獎勵案件核發獎勵之基準、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方式，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所屬各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同仁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統一規範核發禮品禮券獎勵案件之基準、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新增禮品禮券以外之獎勵方式，爰刪除禮品禮券文字。 二、增訂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u>實施實務訓練人員</u> 。 （三） <u>教育人員</u> 。 （四） <u>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u> 。 （五） <u>借調或支援人員</u> 。 （六） <u>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u>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公立學校職員。	一、配合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增列實務訓練人員（第二款規定）、借調或支援人員（第五款規定）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第八款後段規定），並將本要點原第十二點比照對象移列至本點規範（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前段規定）。另第八款前段規定配合行政院前

員。 <u>(七)駐衛警察、工友、技工、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u> <u>(八)約用人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u>		以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三二〇〇〇〇三四一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該要點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爰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二、另配合激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規定，將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職員併入第一款規定規範，並修正第四款規定為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 三、復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釋意旨，教育人員等非激勵辦法適用對象，得比照適用激勵辦法核發獎勵，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二二七四號函釋意旨，上開函釋意旨於該辦法修正後得繼續比照適用
--	--	--

		，爰將上開函釋所定人員亦納入本要點適用範疇。(第三款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 <u>獎勵</u> 係指 <u>獎金及獎勵品</u> ， <u>獎勵品</u> 包含 <u>獎座、獎盃、獎牌、獎盤、錦旗或客製化商品</u> 等足以表示 <u>肯認之各類獎勵品</u> ，或提供 <u>商品禮券、電影票、活動門票、國內旅遊、健康檢查、餐券等之等值獎勵</u> 。	三、本要點所稱 <u>禮品禮券</u> ，係指 <u>商品禮券</u> 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u>禮品</u> ，不包含 <u>獎金與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u> 。	配合本要點新增 <u>禮品禮券</u> 以外之獎勵方式，爰修正關於獎勵之定義，並參考激勵辦法第五條之修正說明，例示獎勵品種類。
四、 <u>個人</u>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獎勵： (一) <u>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u> 。 (二) <u>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u> 。 (三) <u>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u> ，經採行確有 <u>成效</u> 。 (四) <u>提出技術研發成果</u> ，經採行確有 <u>成效</u> 。 (五) <u>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u> ，工作表現 <u>獲致主辦機關肯定</u> 。	四、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 <u>禮品禮券</u> 作為獎勵： (一) <u>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u> 。 (二) <u>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u> 。 (三) <u>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u> ，經 <u>評估採行確有成效</u> 。 (四) <u>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u>	配合本要點新增 <u>禮品禮券</u> 以外獎勵，爰刪除禮品禮券文字，另參酌激勵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個人獎勵事由。

(六)<u>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u> (七)<u>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u>	<u>施，經採行確有成效。</u>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u>優良且績效卓著。</u>	
五、團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獎勵： (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 (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 (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五)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團體獎勵事由。

六、各機關不得以相同事件，依前<u>二</u>點各款事蹟重複核予獎勵予同一人或團體。	五、各機關不得以相同事件，依前點各款事蹟重複核予獎勵或核發禮品禮券予同一人或團體。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增訂第五點團體獎勵事由，爰修正文字。 三、本要點新增禮品禮券以外之獎勵方式，爰刪除禮品禮券文字。
七、核發獎勵額度依下列規定： (一)個人：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下。 (二)團體：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下。 <u>前項獎勵額度係指獎金與各項獎勵品之合計總額。</u> 逾<u>第一</u>項各款所定額度之獎勵，應經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簽請市長同意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六、<u>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其額度依下列規定：</u> (一)個人：新臺幣<u>五千元</u>以下等<u>值之獎勵</u>。 (二)團體：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下等<u>值之獎勵</u>。 逾<u>前</u>項各款所定額度之獎勵，應經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簽請市長同意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新增禮品禮券以外之獎勵方式，爰刪除禮品禮券文字。 三、配合激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提高本要點獎勵額度上限，並依上開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獎勵額度係指獎金與各項獎勵品之合計總額及酌修第三項文字。 四、舉例說明： (一)如核發獲獎人員價值新臺幣（下同）<u>二千元</u>之獎盃，因個人獎勵額度不得逾<u>一萬元</u>，另核發該員之獎金及禮券合計額度不得高於<u>八千元</u>。 (二)如核發獲獎團體價值<u>五千元</u>之獎牌，因團體獎勵

		額 度 不 得 逾 五 萬 元 ， 另 核 發 該 團 體 之 獎 金 及 禮 券 合 計 額 度 不 得 高 於 四 萬 五 千 元 。
<u>八</u>、核發獎勵名額限制如下： (一)個人：每次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重大專案或涉及本府整體施政效能需求者，經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簽請市長同意後，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	<u>七</u>、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其名額限制如下： (一)個人：每次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重大專案或涉及本府整體施政效能需求者，經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簽請市長同意後，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要點新增禮品禮券以外之獎勵方式，爰刪除禮品禮券文字。
<u>九</u>、各機關辦理核發獎勵案件，應組成評審（審查）小組，經由公開評審機制審議或依客觀、具體、明確之評審標準審查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u>八</u>、各機關辦理核發禮品禮券之獎勵案件，應組成評審（審查）小組，經由公開評審機制審議或依客觀、具體、明確之評審標準審查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新增禮品禮券以外之獎勵方式，爰刪除禮品禮券文字。

<u>十</u>、各機關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選名單及其獎勵事蹟公告周知。	九、各機關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將獲選名單及其獎勵事蹟公告周知。	點次變更。
<u>十一</u>、<u>獎勵</u>之核發應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確實評比，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或不當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註銷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相關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禮品禮券之核發應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確實評比，不得有平均或輪流分配之情事。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或不當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註銷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相關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要點新增禮品禮券以外之獎勵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u>、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就作業細節部分另定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十一、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就作業細節部分另定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點次變更。
	十二、獎勵對象為下列人員者，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教育人員。 (二)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 (三)測量助理。 (四)清潔隊隊員。 (五)臨時人員。	一、<u>本點刪除</u>。 二、因本點內容移列至第二點規範，爰刪除本點。
十三、辦理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辦理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